

附件：1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 个

填 报 人：赵清泉

联系电话：0752-8822500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的主管全县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省委、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，牵头抓总和协调全县政法、综治、维稳、反邪教、法治建设工作，承办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1年，县委政法委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统筹推进维护稳定、平安建设、扫黑除恶、防范邪教、基层社会治理、执法监督等工作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，为建设法治惠东、平安惠东提供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1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部署要求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狠抓政法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，深入推进基层治理，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反邪教人民防线，深化司法改革，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惠东、平安惠东建设，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平安稳定，为惠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1年，县委政法委支出年初预算数1245.30万元，调整预算数1595.83万元，决算数1595.83万元。

2021年县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收入1595.83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1595.8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79.33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36.30%，项目支出1016.50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63.7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按照财政部门要求，在预算申报时提出绩效目标、预算执行时限，高度重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做好预算支出工作，落实财政绩效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

2021年，县委政法委严格按照县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及公开工作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

（1）2021年县委政法委支出年初预算数1245.30万元，调整预算数1595.83万元，决算数1595.83万元。财政拨款收入1595.83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1595.83万元，当年财政结转0元。

（2）原因分析：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补充编制人员；二是部分项目为上级财政拨款，未纳入年初预算。

（3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资产账面数总额184.54万元；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8.87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4.81%；固定资产账面数173.22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93.86%；无形资产账面数

2.45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 1.33%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

(1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2021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政法委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部署要求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扎实做好政治安全、政法队伍建设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执法督查、司法体制改革、社会治理等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(2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①加强政法队伍建设。坚持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扎实开展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，共开展政治教育近 1400 场次，警示教育 400 多场次，英模教育 300 多场次，选树 5 名政法英模，评选 13 名最美政法干警、2 名最美政法干部，进一步筑牢了政法队伍的政治忠诚。

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。推动落实群防群控、联防联控、“三人小组”等工作机制和“网格化”防控要求，重新调整充实各级“三人小组”共 619 个，及时准确落实重点人员追踪管控和人文关怀。

③精准推进社会治理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（2020—2022

年)行动,持续加强“强根善治”工程等社会治理示范创新项目培育推广,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,建立“粤心安”社会心理服务站(室),开通惠东县心理援助热线,全年共排查1061人。配合市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,打造稔山镇范和村示范点。4至7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校园安全环境专项整治,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排查确定5个社会治安重点村进行挂牌整治,有力推进平安惠东建设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,发放监护补助资金587万元,排查新增确诊8名精神障碍患者并纳入救治救助和管控。积极推进中心+网格化+信息化建设,推进综合网格图层数据采集,目前已划网格2087个,已完成网格调整、校对工作。

(3)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。

2021年县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1595.83万元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477.25万元,占总支出的29.91%;商品和服务支出914.82万元,占总支出的57.33%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.63万元,占总支出的6.43%;资本性支出101.13万元,占总支出的6.33%。

2021年县委政法委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.96万元,比预算减少1.44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51万元,比上年度下降11.41%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